附件：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

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

为大力引导学校高层次人才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（教高〔2005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对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是学校一项基本制度，亦是教育部一项明确要求，是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提高学校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本办法中的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不包括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、独立学院本科生等。

三、凡受聘为我校教授、副教授（含年薪制）岗位的专任教师，每学年至少独立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课程，且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。所授课程是指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的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等课程，不含专题报告、讲座、教学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环节。

四、确有特殊原因（如出国访问、进修、挂职等）在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院长审核同意，联系校领导批准后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五、教务处每年公布教授、副教授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情况。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将作为其职称晋升、岗位晋级、年终考核等工作的必要条件。除经学校批准的特殊情况外，对一年内无故不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，一年内不得推荐申报各类人才支持计划，并按教授、副教授岗位津贴的70%发放岗位津贴；连续两年无故不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学校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、副教授职务。

六、学校支持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有关规定聘请非全时教授、校外知名教授给本科生开设讲座、选修课等课程，不断提高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门数比例。

七、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